

# 麒麟区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2017年7月15日至8月25日,省委第九巡视组对麒麟区委开展了巡视。11月29日,省委第九巡视组对麒麟区委反馈了巡视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关于“四个意识”不够强,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了8次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巡视巡察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等为主题的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活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近200场次;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5000余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2018年全区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体检”。二是出台了《麒麟区学风督查制度》《麒麟区干部述学制度》,建立了干部述学档案,完成2017年度述学工作。广泛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十个一”活动,组织干部聆听省、市宣讲4场次近3000人次,区委组织下基层宣讲18场次。区级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下基层宣讲20余场次。三是建立完善巡察工作制度,规范巡察工作流程,“区委五人小组”按期专题听取巡察情况汇报,认真研究巡察成果运用。2017年,共对13个镇(街道)、6个区直单位进行了政治“体检”。

(二)关于党委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关于开好2017年度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麒麟区2017年度区委常委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等文件,明确区委班子成员责任。对习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的“一跨越、三定位、五个着力”发展战略进行专题研讨、学习,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区委五届五次全会上确立了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

区、云南省农旅文融合示范区、珠江源大城市核心区的“三区”发展目标和打好“产业培育、城乡融合、改革开放、民生改善”四大攻坚战的工作目标。三是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大力培育壮大高原特色农业和生物资源加工、以液态金属为主的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现代商贸物流、旅游文化和高原体育“五大新兴产业”。2017年引进全国500强企业2家、民营500强企业1家,新签约项目38个,实施亿元以上项目20个,到位市外国内资金121.5亿元、同比增长12.5%。四是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和“麒沾马”一体化战略,扎实开展“五城联创”工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战略,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新麒麟。

(三)关于缺乏政治警觉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有力的整改情况。一是出台《麒麟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麒麟区关于在巡察工作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2次,督查单位43家;对13家党组织进行了巡察。二是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读本,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全区各级党组织专题学习26次。三是建立完善区委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做好反邪教宣传“六进”工作,严厉打击各种邪教活动。

(四)关于政治意识不够强,对脱贫攻坚政治任务认识不到位,实施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麒麟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麒麟区2017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关于在巡察工作中加强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实施办法(试行)》。对落实情况开展了2轮专项检查,对13家党组织进行了巡察。二是印制发放《麒麟区脱贫攻坚政策一本通》(干部读本、群众读本)各5000余册,动员3383名“挂包帮”干部和

186名驻村干部,开展入户宣传活动。开展各类实用生产技术培训26期(次),培训农户4500余人次,发放各类技术资料3.6万余份,开展技术指导和现场示范18次,指导生产1600余人次。三是创新实施“入户亮证、两级仲裁、三级研判、三查并举”的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模式,组建128支动态管理工作队,3383人参与动态管理工作。四是整合各类资金2.27亿元投入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户8万户次,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4500余人;积极组建旅游合作社,转变收入增长方式;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为257户有发展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1162万元。

##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关于“一岗双责”履行不够到位,基层党建工作基础薄弱的整改情况。一是将“基层党建提升年”工作责任书、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列入年底综合考核内容。二是发挥党建示范点的引领作用,建立了白石江街道等3个城市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打造了力博空间等5个城市党建示范点、55个学校党建示范点和区卫计局等3个机关党建示范点,建成了区非公经济组织、区社会组织等4个“两新”组织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是举办了“两新”组织党务干部培训班,划拨239.482万元党建经费,新建84个村(居)民小组活动场所,不断强化阵地保障。

(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存在形式主义走过场情况的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中共曲靖市麒麟区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云南省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开好2017年度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明确民主生活会的程序标准。二是将各级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工作的情况列入区委巡

察、“狠抓落实年”督查的重点内容。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分别派出35个督导组对2017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督导,38个督导组对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督导。

(三)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选人用人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修改完善了《中国共产党曲靖市麒麟区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曲靖市麒麟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二是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把好干部选任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加大“两项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开展随机抽查2次,对184名干部进行了抽查核实;加大“两项法规”培训力度,对全区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单位组织人事科长共860余人进行了业务培训。三是严格落实《关于防止县乡领导干部任职年龄层层递减的意见》,保持合理的年龄结构,不搞“一刀切”。

##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一)关于落实“两个责任”有差距,层层传导压力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出台《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践“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全面压实责任。二是以原区财政局、农业局等“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为例开展警示教育;选取南宁街道、文华街道2起违纪违法案件组织拍摄了警示教育专题片,在案件发生地或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行业召开专项纪律教育会议3次,组织18批次2400余名领导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三是出台《关于纪检监察组织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主业主责的通知》,按要求调整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分工。对全区134名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对29家村集体“三资”管理及“十条禁令”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问责单位1家、个人57人。四是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拍苍蝇”专项行动。2017年,全区共谈话函询100人次、立案82件102

# 师宗县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2017年7月12日至8月12日省委第九巡视组对师宗县委进行了机动巡视。2017年11月30日,省委巡视组向师宗县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关于“四个意识”树得还不牢,巡视整改有差距的整改情况。县委通过召开常委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省委关于巡视工作部署,主动认领巡视整改任务,切实增强巡视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针对巡视反馈的“纪检监察力量突出主业主责不够”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县委进一步深化认识,对县委常委分工进行调整,建立《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确保“三转”工作落到实处。针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没有发挥作用、对村干部监管乏力”的问题,制定《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工作方式、监督范围,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对村监委履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规范和约束村监委干部履职行为,有效解决监管乏力问题。

(二)关于部分干部精神状态不佳,回避矛盾,不敢担当的整改情况。认真贯彻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and 考核内容,制定出台《乡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管理办法》,进一步调动了各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促进了各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

(三)关于县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科学决策存在差距,“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未严格执行到位的整改情况。修改完善《县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县委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委常委会工作,凡涉及事关群众利益和全局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县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策后方可实施,确保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四)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落实不力,私挖乱采现象屡禁不止,毁林开荒现象仍然突出的整改情况。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定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

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制定打击私挖乱采、毁林开荒工作方案,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乱采滥挖、毁林开荒、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有力的整改情况。制定出台《县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增加意识形态在综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关于“法轮功”“门徒会”等邪教仍有活动的问题,健全完善了防邪反邪工作机制,分类落实邪教重点人员党员干部“包保”监管责任,开展防邪反邪知识宣传活动和“无邪教创建”活动,对活动在我县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进行彻底清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上报、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舆情快速响应和处置机制,组建意识形态领域研判队伍,为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奠定基础。

(六)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存在宣传政策不到位、工作方法简单,帮扶对象有偏差、上报信息不准确的整改情况。紧盯年度脱贫退出和2018年脱贫摘帽目标,下足“绣花功夫”,有序推进整户补录、人口补录、人口清退、整户清退、脱贫属性修改等工作。按照“服务支持好第一类贫困户、重点扶持好第二类贫困户、兜底保障好第三类贫困户”的思路,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加大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活动,让脱贫攻坚政策家喻户晓。扎实开展易地搬迁整改工作。目前,存在问题已100%整改完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复查。

##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关于党建工作薄弱,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还不高,县委常委到所联系乡(镇、街道)上党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制定《师宗县健全完善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体系的意见》,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建立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制度,强化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县委常委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制度,2017年,12名县委常委到联系点讲党课32次,促进了全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到基层讲党课制度。

(二)关于县直部门及乡(镇、街道)重业务、轻党建,“两张皮”现象仍较突出

的整改情况。对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基层党建提升年”重点任务,构建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抓共促的格局。制定“三定一报备一纪实”制度,强化对各党(工)委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完成对全县58个联合组建的“两新”党组织的摸底排查工作,选出26名党务工作者作为党建工作指导员,深入推进以组织生活、队伍建设、基础保障、作用发挥、基础台账为重点“五个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定《2017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县委组织部、县纪委派出督导组,对各级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进行督导把关,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务台账。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通过函告提醒方式督促全县38名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关于农村党员老龄化严重,党员活动场所受限情况还未完全解决的整改情况。开展农村党员发展工作调研,全面掌握全县农村党员队伍现状,进一步理清农村党员发展思路和计划,为有效解决好农村党员老龄化严重问题奠定了基础。按照“五个统一”要求,加紧实施村民小组活动场所覆盖扫尾工程,全县302个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最大限度满足了基层党组织办公议事、党员活动、群众娱乐等需求。

(四)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存在党员将一个季度的党费一次性交给支部书记再由支部书记按月上缴整改情况。组织全县党务工作者开展了党费收缴业务培训,强化党费收缴宣传教育,规范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将每个月一号确定为党费日,党员本人按时足额当面缴纳当月党费,坚持每月一次对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到位。

(五)关于县直单位党委换届不按规定及时完成的整改情况。县委批复成立了9个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和2个人民团体党组,进一步规范了党组织设置。建立了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提醒机制,对届满需换届的党组织将提前6个月进行督促提醒,并按规定和程序完成换届工作。

(六)关于村级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侵占群众利益事件时有发生的情况。组织全县村(社)党总支书记对党规党纪进行培训,增强遵规守纪意识。

对全县软弱涣散党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建立台账,实行销号整改。建立村(社)集体“三资”监管制度和基层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完善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定期对农村廉情信息开展收集、研判和处置,筑牢监督防线,规范用权行为。在全县开展烤烟合同分配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城乡低保核查清理工作,从重从快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七)关于选人用人把关不严,干部人事管理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六种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了推荐考察办法,全方位、多渠道地了解干部、识别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建立了《县纪委常委会选拔任用干部廉政审查办法》,严把“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决定关,强化干部日常监督,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八)关于部分干部工作作风不严,责任担当不足,少数干部推进工作不实,责任心不强的整改情况。制定开展“不作为、乱作为”“庸懒散慢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盯住不作为的事、查处慢作为、乱作为的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针对巡视指出因旷工或被司法部门处理而停发工资待遇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和“吃空饷”的问题,制定了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组织、人事等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核查人事关系,持续开展清理“吃空饷”专项整治,对隐瞒不报、迟报、漏报,清理不彻底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一)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管党治党存在宽松软的整改情况。县委常委会向县委全会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明确主体责任情况,对全面从严治党进行了安排部署,建立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了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双重领导”制度,领导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县纪委向县委的请示汇报。

(二)关于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措施不力,基层干部腐败较为突出的整改情况。把践行“四种形态”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坚持不懈查处群众身边腐败案件,确保无禁区、零容忍、全覆

盖。全年累计查处群众身边腐败案件42件50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切实增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自觉性和主动性,形成了“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综合效应。

(三)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的整改落实情况。下发《关于加强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重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县委“六项禁令”及节假日“十严禁”等纪律要求,抓住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现、处理“四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作风专项整治,持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有效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针对巡视指出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问题,制定《师宗县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采取集中督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管理,有效防范违规使用公车问题。

(四)关于部门与部门之间相互吃请、请吃、同城接待等违规情况仍然存在的整改情况。制定《师宗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公务接待原则、程序、标准、管理和监督等事项。制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纪律作风整治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违规公款吃喝问题的整治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接待、同城接待等问题,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五)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乱发津补贴,私设“小金库”等问题时有发生的情况。组织全县领导干部、财务人员开展财经纪律、财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财经纪律意识。持续开展“小金库”问题清理整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六)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清理不彻底的整改情况。下发《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学习贯彻的通知》,重申纪律红线、严格办公用房配备标准。把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纳入作风建设督查重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处理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874—3191516;邮政信箱: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28号;电子邮箱:qlqxwcb@163.com。

中共曲靖市麒麟区委  
2018年3月12日

中共曲靖市师宗县委  
2018年3月12日